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聯絡方式：張裕昌 07-7414188#5103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預總務字第11000006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辦法，紙本，11，頁。

主旨：檢送本校建校45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並請協助遴選本校「傑出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本校畢業校友任職貴單位服務績效卓著，並符合本辦法第參項各款資格者，請惠予繕造名冊於110年3月18日前函覆(以文到日為準)，以利於校慶時公開表揚。
- 二、請轉發所屬單位，以維人員權益。
- 三、如無適員，無須回復。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國防部人事室、國防部政風室、國防部主計室、國防部法規會、國防部訴願審議會、國防部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後勤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海軍保修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空軍保修指揮部、教育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全國校友會

副本：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請公布)

中正預校
校長 吳松齡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建校 45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壹、依據：

本校 4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

貳、目的：

藉本校校慶之舉行，表揚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傑出校友，以激勵在校莘莘學子，樹立學習標竿與楷模，達相得益彰之效。

參、遴選對象：

凡本校校友達下列事項之一者，可參加本校之「傑出校友」選拔(非現役人員應有 10 年以上任官服役年資)：

-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曾）任上校（含）以上重要軍職並具戰院（戰略班次）學資之人員（無軍階者以同等職等辦理）。
- 二、教育部所屬單位現任上校（含）以上軍訓教官並具碩士學歷以上或戰院（戰略班次）學資之人員。
- 三、具國內、外博士學位之人員。
- 四、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經國內、外有關單位表揚者（如獲頒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一等教育文化獎、師鐸獎、金鼎獎、神農獎、醫療奉獻獎、傑出科技貢獻獎、創業楷模、時代百大人物、麥格賽賽獎等）。
- 五、其他重大事蹟（如長期資助貧童、孤兒、擔任志工等善行義舉）、發明（如重大專利對國家、社會有助益者）或擔任公職經有關單位保舉，並經評審會議評審核可者。
- 六、因公殉職：從事戰備、演訓或執行勤務、任務期間殉職人員

肆、遴選員額：

- 一、遴選以 10 名傑出校友（不設限軍種比例）為上限，惟評審會可依當年候選人數實況決議彈性增減之。
- 二、遴選員額，現役人員與非現役人員比例，以 7 比 3 為原則，如報名人數不足，員額可相互流用。

- 三、現(備)役中將(含)以上人員經報名審查，頒贈榮譽傑出校友(不佔員額限額)
- 四、現役人員遴選少將階2員，中校階1員，餘為上校階，如報名人數不足，員額可相互流用。
- 五、因公殉職人員不佔員額限額。
- 伍、推薦方式：
- 一、單位推薦：
- (一)現役人員由國軍編階將級單位推薦。本校編制內人員不列入推薦對象，以維遴選公正性。(推薦表格式如附表1)。
- (二)教育部軍訓教官由其所屬學校推薦(同附表1)。
- (三)校友會推薦：
- 非現役人員經本校校友會會長及副會長簽署推薦，推薦資料函送本校辦理(推薦表如附表2)。
- 二、個人自薦：
- 非現役人員如具有第參項各款資格得自我推薦，推薦資料寄送本校辦理(推薦表如附表3)。
- 三、因公殉職人員得由原屬單位或校友會推薦。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不列入評選。
- 五、由推薦單位以書面方式將事蹟記載於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推薦(證書、人事命令或兵籍資料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如次：
- (一)畢業年班：預校畢業證書。
- (二)服務年資：官校畢業證書或任官令。
- (三)學歷：學位證書。
- (四)經歷：調職令(現役人員重要軍職經歷)。
- (五)勳(獎)章、獎狀及楷模：證書或獎勵人令。
- (六)其他：各領域傑出貢獻(成就)之表揚證書、感謝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七)上述資料如兵資有登載者，得以兵籍表影本或電子兵資為證。

(八)如推薦資料以紙本寄送者請簡易裝訂即可，以利本校複印供評審委員審查。

陸、審查：

一、各推薦案推薦單位應先行完成審查具有以下情事者，不得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二)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三)近5年內因洩密違規、受刑事處分及記過乙次以上之懲戒或懲處者（含因負直接管理督導責任受處分者）。

(四)近5年內，因品德、言性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生活奢靡或操守欠廉潔等)有具體事實，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五)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監察部門調查屬實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蹟及佐證資料，先送請本校評審會（附表4）審查，依推薦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如附表5、6)辦理評審作業。

柒、審查評審方式：

一、候選人經評審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現役及非現役人員依員額配比分開審議，依評審計分排序遴選為原則若與會委員意見不一致，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採多數決，若票數相同則主席須針對正、反意見實施投票，以決定執行方式；若經表決不依計分高低排序遴選，得由評

審委員綜合研討遴選或採投票表決後，依多數決或得票數優先順序決議。

- 二、因公殉職人員不列評分，由評審委員就相關事蹟實施審查及綜合研討後，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決議之。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評分或得票相同時，得由評審委員僅針對相同評分或得票數候選人員辦理再次評審投票作業，如經再次評審投票仍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決議之。
- 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經評審會決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

捌、表揚方式：

於本校校慶時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接受公開表揚及將優良事蹟納入校史館館藏表揚，以為本校學生學習典範。

玖、附則：

- 一、凡核定當選本校「傑出校友」後違犯重大法律涉及刑(民)事責任，或影響校譽事件者，得由評審會評議取消當選資格。
- 二、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勳（獎）章及獎狀，不含忠勤勳章及累功所換之獎章；所稱之獎狀係指國防部獎狀、軍種獎狀；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比照「陸海空軍軍官選訓晉任資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說明 2「文職獎章之比照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之規定辦理。
- 三、非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勳（獎）章及獎狀，不含忠勤勳章及累功所換之獎章，其餘軍文職獎章及軍職獎狀採計方式同現役人員，另採計獲頒各級政府獎狀、楷模或優良事蹟表揚，依頒贈單位層級分別計分(詳如附表 5)。
- 四、現役人員請推薦單位先行完成安全查核，並檢附安全查核資料；非現役人員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單位推薦人員請預先安排於本校校慶當日蒞校接受表揚，

如獲獎人員因故未能出席得由親屬代表；軍職人員請著軍常服，退役人員或代表親屬請著西裝或合宜服裝。

拾、行政事項：

遴選辦法如有疑問請逕詢本校總務處人事官，電話：07-7414188 轉 5103 或軍線 740103、傳真電話 07-7456600。

國軍 OWA：MND00L138@staff.mil.tw

國軍 webmail:caesarzeus@webmail.mil.tw

民用電子郵件:ccafps5103@mail.mil.tw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增(修)訂之。

附表 1

中正預校傑出校友推薦表(單位推薦)					
推單 薦位				主官	
姓名	出生日期	畢業年班	學歷	經歷	現階職
○○○	X年 X月X日	中○期 XX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正規班 XX 年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博士 XX 年班	指揮官 參謀長	
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軍裝相片及電子檔)					
一、軍旅服務年資 30 年(如任官令或兵表) 二、獲頒國光勳章(如證書)。 三、榮獲 80 年國軍楷模(如證書)。 四、發明○○獲 100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如證書)。 · · · · ·					
連絡電話	公私	住址			
備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本人參加中正預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中正預校 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歷、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 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作業 為限。 同意人： (簽章)				

附表 2

中正預校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會推薦)					
被推薦人姓名	○○○		聯絡電話	公私	
出生日期	X年X月X日		傳真		
通訊處					
服務機構及職稱		畢業年班	中○期 XX年班	退伍軍種階級	○軍中校
學歷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XX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博士XX年班	經歷	科長 教授		
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及電子檔)					
一、專精教育研究，曾獲教育部表揚(如證書)。 二、獲頒陸軍獎章(如證書)。 三、榮獲100年高雄市模範教師(如證書)。 四、擔任00育幼院志工達15年(如感謝狀)。 五、貢獻教育獲104年師鐸獎(如證書)。 · · · ·					
推薦人	會長		畢業年班		聯絡電話
	副會長				
備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本人參加中正預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中正預校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作業為限。 同意人： (簽章)				

附表 3

中正預校傑出校友推薦表（個人自薦）					
姓名		○○○		聯絡電話	公私
出生日期		X年X月X日		傳真	
通訊處					
服務機構及職稱		畢業年班	中○期 ○○年班	退伍軍種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軍中校
學歷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XX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博士XX年班		經歷	科長 教授	
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及電子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精教育研究，曾獲教育部表揚(如證書)。 二、獲頒陸軍獎章(如證書)。 三、榮獲100年高雄市模範教師(如證書)。 四、擔任00育幼院志工達15年(如感謝狀)。 五、貢獻教育獲104年師鐸獎(如證書)。 • • • • 					
備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本人參加中正預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中正預校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作業為限。 同意人： (簽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傑出校友評審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掌管	備考
主委 委員	任員 校長室	教育長	督導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全般事宜。	
副委 委員	任員 校長室	政戰主任	協助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學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總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資圖中心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醫務所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顧問	校長室	監察官	督察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事宜。	
顧問	學務處	保防官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安全調查事宜。	
幹事	總務處	人事官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相關庶務事宜。	

註：各評審委員如有異動則以調佔該職缺編組人員擔任。

附表 5

本校建校 00 週年「傑出校友」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

項次	項目	配比	計算標準	備考
1	年資	20%	26 年以上年 100 分。 21-25 年 90 分。 16-20 年 80 分。 11-15 年 70 分。 1-10 年 60 分。	
2	學歷	30%	一、軍事學資： 戰略教育(含比照)90 分。 指參教育(含比照)80 分。 二、民間學資： 博士教育 90 分。 碩士教育 80 分。 三、完成軍事學資並取得民間碩士學資加 5 分；博士學資加 10 分。(以最高學資計)	
3	現任職務	40%	重要軍職、教授 100 分。 單位主官、副主官 95 分。 幕僚主管、副教授 90 分。 參謀、教官、技佐、助理教授 80 分。	
4	勳(獎)章及獎狀	5%	一、國光勳章 100 分。 二、青天白日勳章 80 分。 三、三軍通用勳章 60 分。 四、空軍勳章 50 分。 五、三軍通用獎章 40 分 六、軍種(優勝)獎章 30 分。 七、役政獎章 30 分。 八、國防部獎狀 20 分。 九、軍種獎狀 15 分。 十、本項係累加計分，惟最高以 100 分為限。	
5	楷模	5%	一、國軍楷模 60 分。 二、軍種楷模 40 分。 三、本項係累加計分，惟最高以 100 分為限。	

附記：各項加計總分後，其得分須再乘以配分比。

本校建校 00 週年「傑出校友」非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

項次	項目	配比	計算標準	備考
1	學歷	20%	<p>一、軍事學資： 戰略教育(含比照)90 分。 指參教育(含比照)80 分。</p> <p>二、民間學資： 博士教育 90 分。 碩士教育 80 分。</p> <p>三、完成軍事學資並取得民間碩士學資加 5 分；博士學資加 10 分。(以最高學資計)。</p>	
2	特殊貢獻	60%	<p>一、國際上有特殊貢獻，受國際表揚者 100 分。</p> <p>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95 分。</p> <p>三、於學術或體育領域有傑出貢獻者 90 分。</p> <p>四、從事社會服務有卓越貢獻者 85 分。</p> <p>五、在政治、社會、文化藝術或經濟領域有傑出成就者 80 分。</p>	
3	勳章獎狀、楷模	20%	<p>一、國光勳章 100 分。</p> <p>二、青天白日勳章 80 分。</p> <p>三、三軍通用勳章 60 分。</p> <p>四、國軍楷模 60 分。</p> <p>五、中央級楷模 60 分</p> <p>六、空軍勳章 50 分。</p> <p>七、軍種楷模 40 分。</p> <p>八、地方級楷模 40 分</p> <p>九、三軍通用獎章 40 分</p> <p>十、直轄市及部會以上獎章 30 分</p> <p>十一、軍種(優勝)獎章 30 分</p> <p>十二、役政獎章 30 分。</p> <p>十三、地方級獎章 20 分。</p> <p>十四、中央級獎狀 30 分。</p> <p>十五、國防部獎狀 20 分。</p> <p>十六、直轄市及部會級獎狀 20 分</p> <p>十七、軍種獎狀 15 分。</p> <p>十八、縣(市)級獎狀 15 分。</p> <p>十九、鄉鎮區級獎狀 10 分。</p> <p>本項係累加計分，惟最高以 100 分為限。</p>	

附記：各項加計總分後，其得分須再乘以配分比。